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3,005,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7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售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售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	43,688,885	0	43,688,885	40.42%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	0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是	否	是	否	-	23,307,306	0	23,307,306	21.56%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1,070,300	0	1,070,300	0.99%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长春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5,273,794	0	5,273,794	4.88%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	0

											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 或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止。	
5	长春诚创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5,145,751	0	5,145,751	4.76%	自股权登记 日(2026年5 月14日)次 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	0

											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止。	
6	长春创赢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4,519,232	0	4,519,232	4.18%	自股权登记 日(2026年5 月14日)次 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 或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	0

---

												终止之日 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权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4、本次自愿限售股东共 6 名，其中根据《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自愿限售 3 名股东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其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42%的股权；

(2)、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为公司股东，其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56%的股权；

(3)、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仪表院）为公司股东，其为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99%的股权。

因此，上述 3 名股东均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主体。上述股东符合《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的规定，满足申请办理自愿限售的条件。

5、另外 3 名自愿限售股东情况如下：

(1)、长春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同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孙宝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4.88%的股权；

(2)、长春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诚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总经济师兼工会主席孙艳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4.76%的股权；

(3)、长春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创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4.18%的股权。

长春同力、长春诚创、长春创赢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长春同力本次自愿限售数量共 5,273,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长春诚创本次自愿限售数量共 5,145,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6%，长春创赢本次自愿限售数量共 4,519,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自愿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 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农机院、国机资产、沈阳仪表院 3 名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和 2.4.3 条等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长春同力、长春诚创、长春创赢 3 名股东所持股份以期限届满为解除限售条件。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 6 名股东可以申

请解除自愿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093,586	23.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83,005,268	76.79%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005,268	76.79%
总股本	108,098,854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